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府办函 [2021] 100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徐闻县慢性病防治站 精神病住院病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等有关规定,你局委托中山市建设工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专家对《徐闻县慢性病防治站精神病住院病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认定《徐闻县慢性病防治站精神病住院 病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项目社会稳 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你局协助徐闻县慢性病防治站等相关单 位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化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将风险降到最低。



抄送:徐闻县慢性病防治站。